

附件2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06	343	37.8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06	343	37.8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的时间符合规定。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存在执行偏差。			加强过程监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全县2024年计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35户。为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能更好地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 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全县2024年完成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3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535户	53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期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保障资金	=906万元	34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防设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防设标准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6%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97	3497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497	3497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的时间符合规定。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为城市居民提供完善的居住条件, 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我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 改造约5000户, 涉及楼栋数188栋, 涉及住宅面积48.94万平方米, 涉及188个小区。		更好地为城市居民提供完善的居住条件, 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我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 改造约5000户, 涉及楼栋数188栋, 涉及住宅面积48.94万平方米, 涉及188个小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改造住宅面积	=489400平方米	178户	
			改造户数	=5000户	5000户	
	效 益 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工期	=1年	1年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保障资金	=1941万元	34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市民居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	36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的时间符合规定。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其中,改造城市危旧房178户,项目地点位于渠县老城区。更好地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其中,改造城市危旧房178户,项目地点位于渠县老城区。更好地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178户	178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工期	=1年	1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财政保障资金	=465万元	360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7	807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07	807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的时间符合规定。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其中, 建设2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地点位于渠县经开区。更好地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住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保障资金	=32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有效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